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上訴字第666號
115年度上訴字第667號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魏慶傑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選任辯護人　黃泰翔律師
　　蕭意霖律師
　　陳家緯律師

上列上訴人因洗錢防制法等案件，不服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4 年度審金訴字第1108號、114 年度審訴字第1976號中華民國115 年1 月16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113 年度偵字第36938 號、114 年度偵緝字第2020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附表編號1 、2 、4 「原審主文」欄所示之宣告刑部分，均撤銷。

上開撤銷部分，魏慶傑各處如附表編號1 、2 、4 「本院主文」欄所示之刑。

其他上訴駁回（即附表編號3 、5 所示二罪之宣告刑部分）。

理　由

一、本院審判範圍

按上訴得對於判決之一部為之；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刑事訴訟法第348 條第1 項、第3 項定有明文。查上訴人即被告魏慶傑（下稱被告）於本院審理時明示僅針對原判決之量刑上訴（見本院一卷第97、137 頁），故本院僅就原判決關於被告之量刑妥適與否進行審理，至原判決其他部分，則不在本院審理範圍。

二、被告上訴意旨

被告已坦承犯行，且繳回附表編號2 所示犯行之犯罪所得新

臺幣3 千元，並與附表編號1 、4 所示之被害人陳忠智、陳姵蓉分別於訴訟外、訴訟上成立和解，而被告於本案僅係遭利用擔任車手，主觀惡性尚非重大，原審之量刑過重，請求撤銷改判較輕之刑，為此提起上訴。

三、本案刑之減輕事由之說明

㈠原審審理後，並就附表編號3 至5 所示犯行為新舊法比較結果，認被告就附表編號1 所為，係犯刑法第339 條第1 項之詐欺取財罪及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 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就附表編號2 所為，係犯刑法第339 條第1 項之詐欺取財罪及洗錢防制法第21條第1 項第5 款之無正當理由以詐術收集他人金融帳戶罪，就附表編號3 至5 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 條第1 項之詐欺取財罪及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 項之一般洗錢罪，並均依想像競合犯之規定，各從法定刑較重之無正當理由以詐術收集他人金融帳戶罪或一般洗錢罪處斷。

㈡被告就附表編號2 至5 所示犯行，於偵查、原審及本院審理時均坦承犯行，故就所犯無正當理由以詐術收集他人金融帳戶罪、一般洗錢罪部分，均一體適用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 項關於自白減刑之規定，各減輕其刑。至被告就附表編號1 所示犯行，於偵查中並未自白洗錢犯行，故無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 項前段減刑規定之適用。

四、上訴有無理由之論斷

㈠附表編號1 、2 、4 部分：

原審就被告於附表編號1 、2 、4 所犯部分，分別量處如各該「原審主文」欄所示之刑，固非無見。惟原審判決時，被告固未與被害人陳忠智、陳姵蓉達成和解，然其上訴後，已於本院審理期間分別與陳忠智、陳姵蓉成立和解，並約定以分期付款方式履行，有和解書、本院115 年度附民字第181 、182 號和解筆錄及手機轉帳畫面截圖附卷可查，故陳忠智、陳姵蓉所受財產損害已獲有部分填補，另被告於本院審理期間亦繳回如附表編號2 所示犯行之犯罪所得，而未繼續保

有不法利得，有本院115 年贓物字第114 號收據在卷可憑，此均屬對被告有利之量刑因子，可認被告此部分犯行之量刑基礎已有變動，原審未及審酌上情，所為量刑之結果即有未妥，是被告就附表編號1 、2 、4 所犯，以量刑過重為由提起上訴，即屬有理由，應由本院將此三罪之宣告刑予以撤銷改判。

㈡附表編號3 、5 部分：

被告就此部分遂主張原審量刑過重。惟關於刑之量定，係實體法賦予法院得依職權裁量之事項，苟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事項而未逾越法律所規定之範圍，或濫用其權限，即不得任意指摘為違法或不當。原審審酌被告正值青年，並非屬毫無謀生能力之人，不思循正當途徑獲取個人財富或生活所需，竟僅為貪圖輕易獲得高額報酬，無視近年來詐欺案件頻傳，行騙手段、態樣繁多，每每造成廣大民眾受騙，損失慘重，仍擔任收簿手工作，而依指示領取裝有人頭帳戶之提款卡後轉交予詐欺不法份子使用，而共同從事附表編號3 、5 所示之詐欺取財與洗錢犯行，並藉以產生金流斷點，而隱匿不法所得之去向及所在，造成執法機關不易查緝詐欺犯罪者，嚴重危害社會治安，助長社會犯罪風氣，並致被害人戴楷暄、林宣佑因而受有財物損失，對社會交易秩序、社會互信機制均有重大妨礙，並除徒增檢警偵辦犯罪之困難之外，亦增加該二人求償之困難度，所為實屬可議，自應予以非難；惟念及被告於犯後已知坦承犯罪，態度尚可，復考量被告迄未與戴楷暄、林宣佑達成和解或賠償其等所受損害，其造成危害之程度未能獲得減輕；並參以被告僅係擔任收簿角色，及其參與之犯罪情節、所獲利益之程度，以及戴楷暄、林宣佑遭受詐騙金額、所受損失之程度；另酌以被告之素行暨其受有高職肄業之教育程度，於原審審理中自陳在工地做工、家庭經濟狀況為勉持、需扶養祖父母等家庭生活狀況等一切具體情狀，就被告所犯附表編號3 、5 所示之罪，分別量處如附表編號3 、5 「原審主文」

欄所示之刑，並就罰金刑部分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本院經核原審此部分之量刑，已依刑法第57條所列各款量刑因子詳予審酌，而無偏執一端之違誤，是被告就上開所犯部分，指摘原判決量刑過重，請求撤銷改判較輕之刑，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本院之量刑（就附表編號1 、2 、4 部分）

本院審酌被告正值青壯年，不思循正途賺取生活所需，竟從事收簿手工作，並依指示先後領取裝有金之亮及因受騙致交付帳戶之被害人陳紫于之金融帳戶提款卡之包裹後轉交予來歷不明之不法份子使用，使該不法份子得以如附表編號1 、4 所示方式向被害人陳忠智、陳姵蓉詐取財物，嗣將匯入款項提領一空，以隱匿詐欺贓款，不僅造成陳忠智、陳姵蓉受有財產損害、製造金流斷點，亦嚴重破壞社會金融秩序，所為自應予非難；復審酌被告參與之分工內容，尚非居於整體詐騙犯罪計畫之主謀地位，其犯罪情節尚較直接聯繫陳紫于、陳忠智、陳姵蓉行騙者為輕，並考量陳紫于、陳忠智、陳姵蓉所受財產損害之程度，以及被告已與陳忠智、陳姵蓉成立和解，並已賠償部分金額，亦已繳回騙取陳紫于提款卡部分之犯罪所得，業如前述，可見被告對自己之犯行已有彌補作為；兼衡被告於本院審理時自陳係高中肄業之教育程度、受僱從事室內裝潢暨所述家庭生活經濟狀況，以及如法院前案紀錄表所示之前科素行等一切具體情狀，分別量處如附表編號1 、2 、4 「本院主文」欄所示之刑，併諭知徒刑如易科罰金（僅編號1 、2 部分）、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六、本件不定應執行之說明

被告本案所宣告之刑，關於有期徒刑部分，因部分係得易科罰金（附表編號1 、2 ），部分則係不得易科罰金但得易服社會勞動（附表編號3 至5 ），依法須待判決均確定後，經被告請求，檢察官始得就上開5 罪一併向法院聲請定應執行刑，參諸最高法院110 年度台抗大字第489 號裁定意旨，本

院就附表編號1 、2 所示之宣告刑，以及附表編號3 至5 所示之宣告刑，即不先分別定其應執行之刑，待被告所犯各罪全部確定後，再由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所對應之檢察署檢察官另為定應執行刑之聲請，以減少不必要之重複裁判，附此敘明。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 條、第369 條第1 項前段、第364 條、第299 條第1 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林芝君、歐陽正宇提起公訴，檢察官李啟明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6　　日

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　官　徐美麗

法　官　莊珮君

法　官　陳芸珮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6　　日

書記官　李宜錚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21條

無正當理由收集他人向金融機構申請開立之帳戶、向提供虛擬資產服務或第三方支付服務之事業或人員申請之帳號，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三、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四、以期約或交付對價使他人交付或提供而犯之。

五、以強暴、脅迫、詐術、監視、控制、引誘或其他不正方法而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

編號	犯罪事實	原審主文	本院主文
1	如原判決事實欄一、㈠所示（即附表一編號1、被害人陳忠智）	魏慶傑共同犯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柒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魏慶傑處有期徒刑陸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伍仟元，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2	如原判決事	魏慶傑共同犯無正當理	魏慶傑處有期徒

	實欄一、㈡所示（被害人陳紫于）	由以詐術收集他人金融帳戶罪，處有期徒刑柒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叁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刑陸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3	如原判決事實欄一、㈢所示（即附表一編號2、被害人戴楷暄）	魏慶傑共同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伍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上訴駁回。
4	如原判決事實欄一、㈢所示（即附表一編號3、被害人陳姵蓉）	魏慶傑共同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肆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魏慶傑處有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捌仟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5	如原判決事實欄一、㈢所示（即附表一編號4、被害人林宣佑）	魏慶傑共同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肆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上訴駁回。